

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价值

孙辉哲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 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治理论,是科学开放的民族法学理论体系,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而在社会层面,民族宗教法制化的建设,利于解决现实的民族问题和矛盾,并弘扬宗教文化,推动民族地区法制化的建设。对此,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价值进行分析,对实现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路径进行探索,以此把握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治理念,弘扬正确的民族宗教价值观,推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达成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战略目标。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

The Value of Legalization of Marxist Ethnic Religion

Sun Huizhe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Wuhan 430073, Hubei)

Abstract: The Marxist theory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rule of law is a scientific and open theoretical system of ethnic law,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guiding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At the social level,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ization of ethnic religions is conducive to solving practical ethnic problems and contradictions, promoting religious culture,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ization in ethnic regions. In this regard, analyze the value of the legalization of Marxist ethnic religions, explore the path to achieve the legalization of Marxist ethnic religions, grasp the Marxist concept of ethnic religious rule of law, promote correct ethnic religious value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s in ethnic regions, and achieve the strategic goal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administer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Keywords: Marxism; Ethnic religion; Legalization

引言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宗教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在阶级斗争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发展的进程中,民族宗教价值观认为,宗教具有较为丰富的文化价值,积极开展宗教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积极力量。而落实好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需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并极力民主发扬爱国主义思想,支持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祖国统一,搭建合格的民族宗教队伍,获得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中国化成果,推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

一、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价值

(一) 依法治国背景下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的现实需要

民族宗教作为支配着人们生活的外部力量,是各民族人民头脑中虚幻的印象。从宗教本质上来看,民族宗教诞生于民族生产生活中,是一种文化现象的客观存在。而在社会不断的发展与建设中,人们离不开思想的引领,先进的理论会转化为精神力量,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留下深刻的印记。正如马克思所说:“民族宗教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途径,在统治阶级斗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表明民族在出现重大问题时,各民族人民自身的智慧,会从以往思想和理论中获得启示,并开拓新的发展路径。加强对这些理论和思想的学习需要深化民主体制改革,并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从法律的角度保护民族公平正义,尊重民族宗教信仰,为民族地区的发展提供法律层面的保障。同时,面对民族宗教的特殊性,需要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成为推动民族地区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也促进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用法律保障民族人民的权益。也通过法制化的建设,弘扬民族宗教钟成恶扬善、平等宽容、扶贫等积极的内容,在法治社会下,解释民族宗教与社会道德的关系,对马克思主义中民族宗教的理念给予充分肯定,从而发展民族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保障民族地区战略任务的实现。

(二) 解决民族地区现实问题的必然选择

新时期背景下,民族团结一致,各民族间和谐共处,需要

化解民族和宗教出现的现实问题,解决民族宗教发展中出现的矛盾。而民族宗教矛盾是社会问题的真实反应,涉及到思想、文化、礼仪等方面的差异,关系到民族建设和国家的统一。而化解这一矛盾,需要在发生民族观念差异和冲突时,防止错误和思想扩散,最大限度地减少影响。而思想已经大范围扩散时,要避免在社会中出现矛盾累积,减少诱发矛盾的新要素。而要达成这一目的,首先需要贯彻落实民主平等的理念,反对民族对立的思想,并充分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做到理解、包容、不歧视,并为民族的和谐共处,做出有意义的事。特别是在较为敏感的地区,更需要加强法制教育,通过传递法治观念,减少民族文化教育的随意性,并增加青年的民族认同感,使人们共处于大家庭中,共同维护祖国的安全与统一。其次,全面认识民族宗教的特殊地位,积极探索民主中兴之臣的特征,不断提升对民族宗教的认识。同时科学的掌握解决民族宗教矛盾的方法,利用理论和实践解决现实问题,从而更好地处理好民族宗教的矛盾和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依法治国取得较大的进展,并针对民族宗教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强调,依法落实民族宗教事务的重要性,为民族宗教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的参考和保障。从国家发展制度的层面,强调民族宗教事务的重要性,表明我国重视宗教问题,但又依赖于法治条例,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针对当前法制建设的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不但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指导,也是民族宗教理论中国化的表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新时期背景下的重大研究发现。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实现

(一) 全面把握民族宗教法制化工作,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稳定

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实现,是必须要通过民族地区的法律实践来达成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思想能否在我国民族地区贯彻落实,全面融入中国法治社会,关键在于其是否适合民族地区法律实践需求,以及是否被民众接受并化为内在理念。因此,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实现,应当从

政治机制和政治化状态转换为学术机制与社会化融合状态,坚持以中国法律事件与法律制度为导向,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宗教法制化的观点。遵循民主宗教法制化原则和基本原理,深入探索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思想与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逻辑关系及共同价值,为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稳定提供合理依据。

(二)充分发挥党中央指导方针作用,引领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

充分发挥党中央在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对于更好地体现党对宗教问题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进一步引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坚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出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党中央在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中的指导方针作用,调动一切可调动的积极因素,引领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一是重视发挥民族高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主阵地优势,明确要求每一个教育工作者、每一个党的民族宗教工作者,都必须着重强调各民族间的和谐共处、各宗教间的和谐发展理念。将这些发展观全面渗透到民族教育当中,抓好民族教育工作,来有效化解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而这些宗教方面的矛盾往往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思想等方面,具有利益冲突和观念差异特点。化解这些民族宗教矛盾的妥善做法,应当是发现矛盾积累时,必须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其扩散,最大化降低影响力;当矛盾扩散时,应防止其因非对抗性矛盾激化而产生变异;当矛盾处理完后,需要不断积累经验,反复推敲矛盾发生的具体原因,以避免诱发新矛盾的产生。二是贯彻落实民族平等、共荣共存、共存于中华民族这一大家庭、反对分裂的发展观,引领全人民充分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人文习俗的基础上,应做到不互相歧视、不做不利于民族团结与进步的事。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与宗教关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与方法,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中国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把握宗教自身发展规律,将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和贯彻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作为新形势下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的两个关键。三是充分发挥党中央指导方针作用,在实施依法治国、法治化建设方略的大背景下,针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进程和需求,积极制定法律法规和若干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制度体系,颁布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明确提出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与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推进民族宗教法制化相提并重。以此来提高各部门对实现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重视,能够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全面,更好地实现政策调整和依法管理并行并重。

(三)从立法与政策高度解决民族宗教问题,建立长久和谐相处之道

为更好地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必须要重视发挥党中央职能作用,从立法与政策高度重视我国民族与宗教问题。深入探索解决民族与宗教现实问题的政策和法治措施,立足于民族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问题,着眼于群众性特点,建立长久和谐相处之道,努力维护我国社会总体和谐。第一,坚持以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导向,依法依规加大对我国各大宗宗教事务的管理力度,坚持独立自主办教原则,加大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引导、协调力度,保证二者之间相适应,更好地促进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团结、和谐。第二,坚持“以人为本”发展观,以满足群众利益、维护群众权力为导向,将群众需求贯穿于包括宗教政策在内的国家公共政策指

导思想当中,以此为导向,指导民族与宗教问题解决实践操作之中,更好的加强“两个团结”实现。第三,坚持以十七大报告中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论述:“建立和谐的宗教关系,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宗教,对于推进我国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一指导思想为引领。正确认识宗教对于促进和谐社会的积极影响,正视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问题存在的必然性,以及宗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正面功能。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会议中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在助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要站在党与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积极加强对民族宗教法制化的进一步引领。结合实际积极加强立法与政策出台,借助立法和政策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进程。并通过实现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有效地抑制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与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利因素,更好地应对境外利用宗教渗透不良思想的行为,努力维护社会总体和谐。另外,在加速立法和政策出台进程中,还应选择将抽象晦涩的理论内容,运用生动、具体且形象的语言表达出来,选择人们易于和乐于接受的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府喉舌作用,做好立法与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以生动、形象到短视频、动画、图片等形式,增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法制化的亲切感与亲近感,使之更容易为中国人民理解和接受。

结语

总而言之,民族宗教是人们头脑中虚幻的反映,马克思主义针对民族宗教提出:“宗教是对神灵的幻想和崇拜。”这种民族宗教理念,对各民族和谐发展,宗教事业高质量的实施起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各类社会矛盾和民族宗教问题频发。需要从法律的视角,发挥党和国家的指导力,引领民族宗教法制化的发展,也解决民族宗教现实问题和矛盾,促进民族地区战略任务的实现。面对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的价值和意义,需要在法治化社会建设的过程中,把握民族宗教的特殊性,并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明确民族宗教法制化发展的意义。从立法的高度分析民族宗教规律,解决现实存在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从而建立和谐的相处之道,并发展宗教中蕴含的积极元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力支撑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康玉环,李官云.西藏高校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概论课铸牢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困境及对策[J].未来与发展,2023,47(04):108-112+98.
 - [2]刘成有,谢欣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探索与发展[J].世界宗教研究,2022(06):1-10.
 - [3]刘璐.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探索及其价值[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135-144.DOI:10.13438/j.cnki.jdx.2022.01.014.
 - [4]刘云广.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伟大历史贡献 共同谱写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更加壮美的篇章[J].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21(04):39-45.
 - [5]乔国存.马克思主义民族区域自治思想的中国化历程[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5(02):154-159.DOI:10.13501/j.cnki.42-1328/c.2017.02.025.
- 孙辉哲,男,汉族,1987-8,安徽阜阳人,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